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第二階段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 目的

本文件載列第二階段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有關實施進一步措施以對付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主要立法建議。

#### 背景

2. 在第一階段的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我們制定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最具迫切性的特別建議。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其中大部分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

3. 在第二階段的立法工作，我們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

- (a) 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見附件A)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見附件B)，其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組織的非資金財產的規定；
- (b) 實施一九九七年《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見附件C)，該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制定法例懲處以炸藥或其他致死裝置進行的恐怖襲擊；
- (c) 實施一九八八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的國際公約》(見附件D)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見附件E)，該公約和議定書規定締約國須制定法例懲處危及海上航行安全和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為，以及
- (d) 訂定需要的執法權力。

4. 我們仔細考慮過前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上文第 3(a)和(d)段提及的事項，應以修訂條例草案的形式訂明，而不應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9 條制定有關規例。我們決定提出《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以涵蓋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所有事項。

## 主要立法建議

### 凍結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組織的非資金財產

5.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第 III 項特別建議，均規定凍結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和資助恐怖主義者的資金和其他資產。

6. 為實施這些規定，我們建議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6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包括資金和非資金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可凍結該等財產。

### 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

7.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的目的是防止和制止以炸藥或其他致死裝置進行的恐怖襲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該公約，並同時將該公約應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該公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對香港特區生效。

8. 該公約第 2 和 4 條規定締約國須制定法例懲處以下行為：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場所、國家和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投擲、放置、發射或引爆炸藥或其他致死裝置，故意致人死亡或重傷；或故意對有關場所、設施或系統造成巨大毀損，從而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經濟損失。第 6 條規定如上述的被禁止罪行在締約國的領土發生，或由締約國的國民干犯，締約國須對該等罪行確定司法管轄權。第 9 和 10 條則規定締約國須就上述被禁止罪行互相移交逃犯，並就調查和提起刑事訴訟互相提供協助。

9. 為符合上述規定，我們建議增訂條文，懲處公約禁止的罪行。我們並建議訂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3 條適用於被禁止的罪行，對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以及在香港特區以外的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團體，行使司法管轄權。

10. 此外，我們建議按照《逃犯條例》(第 503 章)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制定命令，訂明就公約禁止的罪行向締約國移交逃犯和提供協助的安排。

實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的國際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1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的國際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的目的，是防止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和用以開採資源的固定平台安全的行為。當香港特區制定有關本地法例後，該公約和議定書便可適用於香港特區。

12. 該公約第 3 和 5 條規定締約國須制定法例懲處危及船隻航行安全的行為，例如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奪取船隻、對船上人員施用暴力、毀壞海上導航設施等。第 6 條規定如上述被禁止的罪行是針對懸掛締約國國旗的船隻或在該船上發生，或在締約國的領土內(包括其領海)發生，或由締約國的國民干犯，締約國須對該等罪行確定司法管轄權。第 8 條訂明船長可將犯下被禁止罪行的人移交給任何其他締約國當局。第 11 和 12 條更規定締約國須就上述被禁止的罪行互相移交逃犯，並就調查和提起刑事訴訟互相提供協助。

13. 議定書的規定跟公約相類，適用於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為。

14. 為實施上述規定，我們建議增訂條文，懲處公約和議定書禁止的罪行。我們並建議增加條文訂明船長可將犯罪者移交其他締約國。至於域外司法管轄權的規定，我們建議增訂條文，對在香港船上、針對香港船隻或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干犯公約禁止的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另訂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3 條適用於議定書禁止的罪行。

15. 我們並建議按照《逃犯條例》(第 503 章)制定命令，訂明就公約和議定書禁止的罪行向締約國移交逃犯的安排。

## 訂明需要的執法權力

16. 為了有效地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提述的罪行進行調查，我們建議增訂條文，賦權執法機關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並搜查處所和檢取有關物料。參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類似機制，所有執法權力的行使均須事先經由法庭批准。我們並建議增訂條文，訂明執法機關可與海外對口機關交換資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現時只賦權執法機關接收有關可疑恐怖分子財產的舉報，並沒有訂明可與海外機關交換資料。新增的條文將有助促進有關調查恐怖分子和恐怖活動的國際合作。

## 立法時間表

17. 我們計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需要意見

18. 請各位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號和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號決議，

又重申斷然譴責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發生的恐怖主義攻擊，並表示決心防止一切此種行為，

還重申這種行為，如同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再次申明《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並經第 1368 (2001) 號決議重申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

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以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

深為關切在世界各地區，以不容忍或極端主義為動機的恐怖主義行為有所增加，

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行為，包括通過加強合作和充分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各項國際公約，

確認各國為補充國際合作，有必要在其領土內通過一切合法手段，採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資助和籌備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重申大會 1970 年 10 月的宣言（第 2625 (XXV) 號決議）所確定並經安全理事會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 (1998) 號決議重申的原則，即每個國家都有義務不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恐怖主義行為，或默許在本國境內為犯下這種行為而進行有組織的活動。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所有國家應：

a. 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b. 將下述行為定犯罪：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手段直接間接和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為或知曉資金將用於此種行為；

c. 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為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由這種人及有關個人和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

d. 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間接為犯下或企圖犯下或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

2. 還決定所有國家應；

a. 不向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招募成員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

b. 採取必要步驟，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包括通過交流情報向其他國家提供預警；

c. 對於資助、計劃、支持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安全庇護所的人拒絕給予安全庇護；

d. 防止資助、計劃、協助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人為敵對其他國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國領土；

e. 確保把參與資助、計劃、籌備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人繩之以法，確保除其他懲治措施以外，在國內法規中確定此種恐怖主義行為是嚴重刑事罪行，並確保懲罰充分反映此種恐怖主義行為的嚴重性；

f. 在涉及資助或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刑事調查或刑事訴訟中互相給予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本國掌握的、訴訟所必需的證據；

g. 通過有效的邊界管制和對簽發身份証和旅行証件的控制，並通過防止假造、偽造或冒用身份証和旅行證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集團的移動；

### 3. 呼籲所有國家：

a. 找出辦法加緊和加速交流行動情報，尤其是下列情報：恐怖主義分子或網絡的行動或移動；偽造或變造的旅行證件；販運軍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義集團使用通訊技術；以及恐怖主義集團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脅；

b. 按照國際和國內法交流情報，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c. 特別是通過雙邊和多邊安排和協議，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攻擊並採取行動對付犯下此種行為者；

d. 盡快成為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

e. 加強合作，全面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以及安全理事會第 1269 (1999) 號和第 1368 (2001) 號決議；

f. 在給予難民地位前，依照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的有關規定、包括國際人權標準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尋求庇護者沒有計劃、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g. 依照國際法，確保難民地位不被犯下、組織或協助恐怖立義行為者濫用，並且不承認以出於政治動機的主張為理由而拒絕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請求；

4. 關切地注意到國際恐怖主義與跨國有組織犯罪、非法藥物、洗錢、非法販運武器、非法運送核、化學、生物和其他潛在致命材料之間的密切聯系，在這方面並強調必須加緊協調國家、分區域、區域和國際各級的努力；以加強對國際安全所受到的這一嚴重挑戰和威脅的全球反應；

5. 宣布恐怖主義行為、方法和做法違反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知情地資助、規劃和煽動恐怖主義行為也違反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6. 決定按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 28 條設立一個由安理會全體成員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在適當專家的協助下監測本決議的執行情況，籲請所有國家至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90 天，並於以後按照委員會提出的時間表，向委員會報告本國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步驟；

7. 指示委員會與秘書長協商，界定其任務，在本決議通過後 30 天內提出一項工作方案，並考慮其所需支助；

8. 表示決心按照《憲章》規定的職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本決議得到全面執行；

9.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



##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特別組織確認採取行動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十分重要，因此同意採納這些建議，加上特別組織有關清洗黑錢活動的 40 項建議，為偵查、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主義行為，訂定基本綱領。

### ***I. 批准及實施聯合國文書***

各國應即時採取措施，批准及全面實施《1999 年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各國亦應即時實施關於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

### ***II. 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和相關連的清洗黑錢活動定為刑事罪行***

各國應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組織的融資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並須確保把這些罪行定為清洗黑錢的依據罪行。

### ***III. 凍結及沒收恐怖分子的資產***

各國應實施措施，按照有關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盡快把恐怖分子、資助恐怖活動的人，以及恐怖組織所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凍結。

各國亦應採納及實施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使主管機關得以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得益，或用於、擬用於或撥作為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的財產扣押和沒收。

### ***IV. 舉報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可疑交易***

須要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相關連或有關，或將會用作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供恐怖組織使用，他們必須即時向主管當局舉報他們的懷疑。

## **V. 國際合作**

各國應根據有關相互法律協助或資料交換的條約、安排或其他機制，就與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和恐怖組織融資活動有關的刑事執法、民事執法及行政調查、研訊及法律程序，盡可能向另一國家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

各國亦應盡可能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本身沒有成為被控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個別人士的安全避難所，並應訂定適當的程序，在可能的情況下引渡該等個別人士。

## **VI. 其他匯款制度**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提供傳送匯款或具價物品服務（包括經非正式匯款或具價物品傳送系統或網絡進行的傳送）的人或法律實體（包括代理人），均領有牌照或已經登記，並須遵從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銀行及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全部建議。各國應確保非法進行該項服務的任何人或法律實體，均須受到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

## **VII. 電匯**

各國應採取措施，規定金融機構（包括匯款商）在轉帳資金和已發出的有關訊息中，附上關於原匯款人的準確和具意義的資料（姓名、地址及帳戶號碼）；在整個轉帳過程中，轉帳者或有關訊息均應保留有關資料。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金融機構（包括匯款商），加強審查和監察沒有載列原匯款人完整資料（姓名、地址及帳戶號碼）的可疑資金轉帳活動。

## **VIII. 非牟利機構**

各國應就某些實體可被利用進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情況，檢討有關的法例和規例是否足夠。非牟利機構特別容易被利用，因此各國應確保這些實體不會：

- (i) 被假冒為合法組織的恐怖組織所利用；
- (ii) 被用來尋求合法組織為恐怖分子提供資金，包括藉此逃避凍結資產的措施；以及

(iii) 被用來隱瞞或掩飾把擬作合法用途的資金暗中轉撥予恐怖組織。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不断升级，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3</sup>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别的以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注意到以炸药或其他致死装置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普遍，

注意到现行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处理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对犯有此种行为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考虑到这种行为的发生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注意到各国军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外的国际法规加以规定，本公约覆盖范围排除

---

<sup>2</sup> 见 A/C.6/52/L.3, 附件一。

<sup>3</sup> 见第 50/6 号决议。

某些行动并不宽容或使得不如此即为非法的行为合法化,或防止根据其他法律对这些行动起诉,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2. “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讯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烧性武器或装置;或

(b) 旨在通过毒性化学品、生物剂或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散布或影响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装置。

4. “一国的军事部队”,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它们提供支援的人员。

5.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6. “公共交通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服务载客或载货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或是目的在于促进该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意图,或是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的意图。

###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并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10 条至第 15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a) 在本国国内法下规定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b) 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当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事处罚。

## 第 6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实施;或

(b)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在罪行实施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

或

(c) 罪行的实施者是该国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b) 犯罪的对象是一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c)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d)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e)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该国政府操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都应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它根据国内法按照本条第 2 款确定的管辖权范围。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也须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 2 条所

述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7 条

1. 缔约国收到实施第 2 条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现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权:

- (a)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或者,如其为无国籍人士,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 (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 (c) 获知其根据 (a) 和 (b) 项享有的权利。

4. 本条第 3 款所述权利应按照国家法或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或规章行使,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6 条第 1 款 (c) 项或第 2 款 (c) 项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应予羁押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 第 8 条

1. 在第 6 条适用的情况下,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



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 应有义务毫不作无理拖延, 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 以便通过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中其他严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如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交出一名本国国民, 但规定该人遣返本国服刑, 以执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该人的审讯或程序所判的刑罚, 并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皆同意这个办法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 则此种附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足以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述义务。

### 第 9 条

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以后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 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应把第 2 条所述的罪行作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 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 而且也在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 只要与本公约不符的, 均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 第 10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

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 第 11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 第 12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罪行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 第 13 条

1. 被一缔约国拘押或在该国领土服刑的人,如被请求为作证、鉴定或提供协助的目的送往另一缔约国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下的罪行所需的证据,则如满足以下条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应不加拖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外商定将被移送人交还原移送国;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国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国为交还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国家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该人无论其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土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对其起诉或拘留,或在被移交送往的国家领土内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第 14 条

对因本公约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对待或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 第 15 条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罪行方面进行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防止和制止在其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犯罪进行准备工作,还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从事犯下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旨在防止第 2 条所列罪行而采取的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c) 酌情研究和发展侦测炸药和其他可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有害物质的方法,就制订在炸药中加添识别剂的标准以便在爆炸发生后的调查中查明炸药来源的问题进行协商,交换关于预防措施的资料,并且在技术、设备和有关材料方面进行合作与转让。

#### 第 16 条

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 第 17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 第 18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给予缔约国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国内法专有的职能。

#### 第 19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而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由于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本公约不加以规定。

## 第 20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规定的拘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这些规定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秘书长撤消该保留。

## 第 21 条

1. 本公约应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2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 第 23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24 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核证无误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 非法行为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尤其认识到，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述，每个人均有生活、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深切关注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世界性升级，该类行为危及或夺取无辜性命，危害人的基本自由并严重地损伤人的尊严，

考虑到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海上业务的经营并有损于世界人民对海上航行安全的信心，

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对此种行为的发生极其关注，

深信迫切需要在国家间开展国际合作，拟定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一切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对凶犯起诉并加以惩罚，

回顾到 1985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第 40/61 号决议，它特别“敦促一切国家（单方面或与其他国家合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为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而作出贡献，并特别注意可能导致国际恐怖主义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局势，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大规模肆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外国占领的局势”，

进一步回顾到第 40/61 号决议“断然地谴责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从事的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方式和作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为犯罪行为”，

还回顾到第 40/61 号决议请国际海事组织“研究在船上发生或针对船舶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以便就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1985 年 11 月 20 日第 A/584(14)号决议要求拟定防止威胁船舶及其旅客和船员安全的非法行为的措施，

注意到受通常船上纪律约束的船员行为不在本公约的范围内，

确认需要检查关于防止和控制危及船舶及船上人员非法行为的规则 and 标准，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新，并为此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所建议的防止危及船上旅客和船员非法行为的措施，

进一步确认本公约未规定的事项仍应按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处理，

• 简介：本公约于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召开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国际会议上通过，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参加本公约的国家有：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阿曼、波兰、塞舌尔、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英国等。我国于 1991 年 8 月 20 日加入本公约，本公约于 1992 年 3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认识到在防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方面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船舶”系指任何种类的非永久依附于海床的船舶，包括动力支撑船、潜水器或任何其它水上船艇。

### 第 2 条

1.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军舰；或
  - (b) 国家拥有或经营的用作海军辅助船或用于海关或警察目的的船舶；或
  - (c) 已退出航行或闲置的船舶。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军舰和用于非商业目的其它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 第 3 条

1. 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

-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它恐吓形式夺取或控制船舶；或
- (b) 对船上人员施用暴力，而该行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c) 毁坏船舶或对船舶或其货物造成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损坏；或
- (d) 以任何手段把某种装置或物质放置或使之放置于船上，而该装置或物质有可能毁坏船舶或对船舶或其货物造成损坏而危及或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
- (e) 毁坏或严重损坏海上导航设施或严重干扰其运行，而此种行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f) 传递其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g) 因从事(a)至(f)项所述的任何罪行或从事该类罪行未遂而伤害或杀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活动，亦构成犯罪：

- (a) 从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 (b) 唆使任何人从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是从事该罪行者的同谋；或
- (c) 无论国内法对威胁是否规定了条件，以从事第 1 款(b)项、(c)项和(e)项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胁，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而该威胁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

### 第 4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正在或准备驶入、通过或来自一个国家的领海外部界限或其与之相邻国家的领海侧面界限以外水域的船舶。

2. 在根据第 1 款本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在非第 1 款所述国家的某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被发现，本公约仍然适用。



##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使第 3 条所述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 第 6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 3 条所述的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罪行发生时是针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发生在该船上;或
- (b) 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包括其领海;或
- (c) 罪犯是其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其国内的无国籍人所犯;或
- (b) 在案发过程中,其国民被扣押、威胁、伤害或杀害;或
- (c)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 任何缔约国,在确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辖权后,应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以下称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消该管辖权,也应通知秘书长。

4. 如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又不将他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 3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7 条

1. 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任何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其法律,将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拘留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其在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时间内留在其国内。

2. 该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立即对事实作初步调查。

3.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第 1 款所述的措施,有权:

- (a) 及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建立此种联系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或者,如其为无国籍人时,与其惯常居所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 (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4. 第 3 款所述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和规章行使,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 6 条第 1 款确定管辖权的国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国家。进行本条第 2 款所述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报告上述国家,并应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 第 8 条

1. 缔约国(船旗国)船舶的船长可以将其有正当理由相信已犯下第 3 条所述的某一罪行

\* 英文版中为“缔约国”(States Parties)

的任何人移交给任何其他缔约国(接收国)当局。

2. 船旗国应确保其船长有义务,在船上带有船长意欲根据第1款移交的任何人员时,只要可行和可能,在进入接收国的领海前将他要移交该人员的意向和理由通知接收国当局。

3. 除非有理由认为本公约不适用于导致移交的行为,接收国应接受移交并按第7条规定进行处理,如拒绝接受移交,应说明拒绝的理由。

4. 船旗国应确保其船舶的船长有义务向接收国当局提供船长所掌握的与被指称的罪行有关的证据。

5. 已按第3款接受移交的接收国可以再要求船旗国接受对该人的移交。船旗国应考虑任何此类要求,若同意,则应按第7条进行处理。如船旗国拒绝此要求,则应向接收国说明理由。

### 第9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关于各国有权对非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行使调查权或强制管辖权的国际法规则。

### 第10条

1. 在其领土内发现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在第6条适用的情况下,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应有义务毫无例外地立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起诉。主管当局应以与处理本国法中其它严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对因第3条所述任何罪行而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能获得公平对待,包括享有所在国法律就此类诉讼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 第11条

1. 第3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任何现有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他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个引渡条约中。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被要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3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把第3条所述的罪行作为他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必要时,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3条所述的罪行应被视为不仅发生在罪行的发生地,而且发生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某个地方。

5. 如一缔约国接到按第7条确定管辖权的多个国家的一个以上的引渡要求,并决定自己不起诉,在选择将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引渡的国家时,应适当考虑罪行发生时船舶悬挂其国旗的缔约国的利益和责任。

6. 在考虑按照本公约引渡被指称的罪犯的要求时,被要求国应适当考虑第7条第3款所述的被指称的罪犯的权利是否能在要求国中行使。

7. 就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而言,在缔约国间适用的所有引渡条约的规定和安排,只要与

本公约不符的,均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 第 12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3 条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收集他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他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协助条约履行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 第 13 条

1.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3 条所述的罪行方面进行合作:
  -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犯罪进行准备工作;
  - (b)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情报,并协调旨在防止第 3 条所述罪行而采取的适当的行政及其它措施。
2. 如因发生第 3 条所述的罪行,船舶航行被延误或中断,船舶或旅客或船员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应尽力使船舶及其旅客、船员或货物免遭不适当的扣留或延误。

#### 第 14 条

任何缔约国在有理由确信第 3 条所述的某项罪行将要发生时,应按照其国内法向其认为是已按第 6 条确定管辖权的国家尽快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报。

#### 第 15 条

1. 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尽快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的任何下列有关情报:
  - (a) 犯罪的情况;
  - (b) 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所采取的行动;
  - (c) 对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采取的措施,尤其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的结果。
2. 对被指称的罪犯起诉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秘书长。
3. 按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供的情报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国际海事组织(以下称本组织)的会员国、其他有关国家和适当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 第 16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规定的约束。对作出该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秘书长撤销该保留。

### 第 17 条

1. 本公约于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开放供参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国际会议的国家签字。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本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 各国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的约束：

- (a)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 (b)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 第 18 条

1. 本公约在十五个国家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交存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之日后九十天生效。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条件满足后交存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交存之日后九十天生效。

### 第 19 条

1. 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2. 退出须向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为有效。

3. 退出本公约，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后，或在退出文件载明的较此更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 第 20 条

1. 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会议。

2. 经三分之一或十个缔约国的要求，以数大者为准，秘书长应召集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3. 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后交存的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被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 第 21 条

1. 本公约由秘书长保存。

2. 秘书长应：

(a) 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签署或加入了本公约的国家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 (ii)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iii) 任何退出本公约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和退出生效日期；
- (iv) 收到根据本公约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通知。

(b) 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发给已签署或加入了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3. 本公约一经生效,其保存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供登记和公布。

#### 第 22 条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订于罗马。

##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 非法行为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制订该公约的理由同样也适用于大陆架固定平台，

考虑到该公约的规定，

确认本议定书未规定的事项仍应按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处理，

协议如下：

### 第 1 条

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下称公约)的第 5 条和第 7 条及第 10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后应同样适用于本议定书第 2 条所述的在大陆架固定平台上或针对大陆架固定平台所犯的罪行。

2. 在按照第 1 款本议定书不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在固定平台位于其内水或领海内的国家以外的另一缔约国领土内被发现，本议定书仍然适用。

3. 就本议定书而言，“固定平台”系指用于资源的勘探或开发或用于其它经济目的的永久依附于海床的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

### 第 2 条

1. 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它恐吓形式夺取或控制固定平台；或

(b) 对固定平台上的人员施用暴力，而该行为有可能危及固定平台的安全；或

(c) 毁坏固定平台或对固定平台造成可能危及其安全的损坏；或

(d) 以任何手段将可能毁坏固定平台或危及其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放置或使之放置于固定平台上；或

(e) 因从事(a)项至(d)项所述的任何罪行或从事该类罪行未遂而伤害或杀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活动，亦构成犯罪：

(a) 从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b) 唆使任何人从事任何该类罪行或是从事该类罪行者的同谋；或

#### • 简介：

本议定书于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参加本议定书的国家有：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阿曼、波兰、塞舌尔、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英国等。我国于 1991 年 8 月 20 日加入本议定书，本议定书于 1992 年 3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 (c) 无论国内法对威胁是否规定了条件,以从事第 1 款(b)项和(c)项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胁,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而该威胁有可能危及该固定平台的安全。

### 第 3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系针对位于其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或罪行发生于该固定平台上;或
  - (b) 罪行由其国民所犯。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亦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其国内的无国籍人所犯;或
  - (b) 在案发过程中,其国民被扣押、威胁、伤害或杀害;或
  - (c)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 任何缔约国,在确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辖权后,应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以下称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消该管辖权,也应通知秘书长。
4. 如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又不将他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本议定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4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有关大陆架固定平台的国际法规则。

### 第 5 条

1. 本议定书于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并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国际海事组织(以下称本组织)总部向任何已签署了公约的国家开放供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 各国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的约束:
  - (a)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 (b)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4. 只有对该公约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的国家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可以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 第 6 条

1. 本议定书在三个国家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已交存了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日后九十天生效。但本议定书不得在公约生效之前生效。

\* 英文版本中为“缔约国”(States Parties)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条件满足后交存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交存之日后九十天生效。

#### 第 7 条

1. 任何缔约国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2. 退出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为有效。
3. 退出本议定书,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后,或在退出文件载明的较此更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4. 缔约国退出公约应被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

#### 第 8 条

1. 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的会议。
2. 经三分之一或五个缔约国的要求,以数大者为准,秘书长应召集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的缔约国会议。
3. 在本议定书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后交存的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被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议定书。

#### 第 9 条

1. 本议定书由秘书长保存。
2. 秘书长应:
  - (a) 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国家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 (ii)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iii) 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的交存及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 (iv) 收到根据本议定书或公约的规定作出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声明或通知;
  - (b) 将本议定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发给所有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国家。
3. 本议定书一经生效,其保存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本议定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供登记和公布。

#### 第 10 条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订于罗马。